412091S-2025

河南嘉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N 0002S-2025

谷物杂粮粉及复配谷物杂粮粉

2025-07-09 发布　　2025-07-09 实施

河南嘉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由河南嘉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嘉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华、李玉东。

本标准替代 Q/HJN 0002S-2021（备案号：412963S-2021，备案日期：2021-12-4）。

H N
Q B

谷物杂粮粉及复配谷物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及复配谷物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绿豆、豌豆、大黄米、小米、藜麦米、青稞米、荞麦、荞麦米、苦荞米、薏米仁、红小豆、赤小豆、红豆、小扁豆、鹰嘴豆、蚕豆、芸豆（白、黑、红、花）、豇豆、大麦、燕麦米（片）、黍米、豌豆、红薯干、紫薯干、莜麦、黑麦、黑米、红米、大米、糙米、糯米、紫糯米、紫米、江米、青豆、玉米、黑玉米、糯玉米、黄豆、黑豆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小麦、绿麦、薏米、胡萝卜片（丁）、山药片（丁）、山楂片（丁）、南瓜片（丁）、花生（花生米）、亚麻籽（熟）、奇亚籽、葵花籽、南瓜子、脱水菠菜、脱水甜菜、红枣、芡实、杏仁、百合、银耳、桂圆、核桃、莲子、芝麻（白、黑）、枸杞（红枸杞）、乌梅、木瓜、橘皮（陈皮）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决明子、佛手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茯苓、桃仁、荷叶、菊花（怀菊、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酸枣仁、乌梅、胖大海、栀子、桑叶、蒲公英、淡竹叶、姜（干姜）、麦芽、薄荷、玉竹、刀豆、小蓟、马齿苋、黄精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沙棘、枳椇子、香橼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槐米、槐花、薤白、藿香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党参、黄芪、桑葚干、葡萄干、藕粉、白砂糖、冰糖、红糖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筛选、清理、去杂（拣杂）、研磨、包装而成的谷物杂粮粉及复配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谷物杂粮粉、复配谷物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原辅料要求

2.1.1高粱应符合GB/T 8231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2绿豆应符合GB/T 10462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3豌豆应符合GB/T 10460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4黑米应符合NY/T 832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5大米、糯米、紫糯米、紫米应符合GB/T 1354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6大黄米、黍子米、莜麦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7小米应符合GB/T 11766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8藜麦米应符合LS/T 3245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9青稞米应符合GB/T 11760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10荞麦、荞麦米、苦荞米应符合GB/T 10458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11薏米仁应符合NY/T 2977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12红小豆、赤小豆、红豆、小扁豆、鹰嘴豆、蚕豆、青豆、芸豆（白、黑、红、花）、豇豆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13大麦应符合NY/T 891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14小麦、绿麦、黑麦应符合GB 1351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15玉米、黑玉米、糯玉米应符合GB 1353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16红枣应符合GB/T 5835或GB/T 26150的规定。

2.1.17红米应符合LS/T 3270的规定。

2.1.18燕麦米应符合NY/T 892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19黍米应符合GB/T 13356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20黄豆、黑豆、绿豌豆应符合GB 1352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21红薯干、紫薯干、胡萝卜片（丁）、山药片（丁）、山楂片（丁）、南瓜片（丁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22芡实、百合、银耳、桂圆、莲子、枸杞、桑葚干、藕粉、薏米、（红枸杞）、乌梅、木瓜、橘皮（陈皮）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决明子、佛手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茯苓、桃仁、荷叶、菊花（怀菊、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酸枣仁、乌梅、胖大海、栀子、桑叶、蒲公英、淡竹叶、姜（干姜）、麦芽、薄荷、玉竹、刀豆、小蓟、马齿苋、黄精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沙棘、枳椇子、香橼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槐米、槐花、薤白、藿香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3花生（花生米）、亚麻籽（熟）、奇亚籽、葵花籽、南瓜子、核桃、杏仁、芝麻（白、黑）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24脱水菠菜、脱水甜菜应符合NY/T 1045的规定。

2.1.25葡萄干应符合NY/T 705和GB 16325的规定。

2.1.26白砂糖应符合GB/T 317和GB 13104的规定。

2.1.27冰糖应符合GB/T 35883和GB 13104的规定。

2.1.28红糖应符合T/CNFIA 110和GB 13104的规定。

2.1.29食用盐应符合GB 2721的规定。

2.1.30糙米应符合GB/T 18810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31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2 玫瑰花（重瓣玫瑰花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3党参、黄芪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　　目	指　　标	检验方法
水分,% ≤	10（仅适用于莜麦粉） 14.0（仅适用于荞麦粉） 14.5（仅适用于玉米粉） 16.0（其他）	GB 5009.3
总砷(以As计),mg/kg ≤	0.5（以黑米、红米、大米、糙米、糯米、紫糯米、紫米、江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除外）	GB 5009.11
无机砷(以As计),mg/kg ≤	0.1（仅适用于以黑米、红米、大米、糙米、糯米、紫糯米、紫米、江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	
*铅(以Pb计),mg/kg ≤	0.18	GB 5009.12
铬(以Cr计),mg/kg ≤	1.0	GB 5009.123
镉(以 Cd 计),mg/kg ≤	0.1	GB 5009.15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 ≤	60（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A，μg/kg ≤	5.0	GB 5009.96
黄曲霉毒素 B_1，μg/kg ≤	20（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	GB 5009.22
[a]单宁（以干基计）,% ≤	0.3	GB/T 15686
[b]苯并【α】芘，μg/kg ≤	2.0	GB 5009.27
展青霉素[a]，μg/kg ≤	20	GB 5009.185

注：1、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；

检测无机砷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再测定无机砷。

a 仅使用于添加高粱的产品。

b 仅适用于以黑米、红米、大米、糙米、糯米、紫糯米、紫米、江米、玉米、黑玉米、糯玉米、黑麦为主料的产品检验。

C 仅适用于添加有山楂片（丁）的产品。

2.4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 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3122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N 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绿豆、豌豆、大黄米、小米、藜麦米、青稞米、荞麦、荞麦米、苦荞米、薏米仁、红小豆、赤小豆、红豆、小扁豆、鹰嘴豆、蚕豆、芸豆（白、黑、红、花）、豇豆、大麦、燕麦米（片）、黍米、豌豆、红薯干、紫薯干、莜麦、黑麦、黑米、红米、大米、糙米、糯米、紫糯米、紫米、江米、青豆、玉米、黑玉米、糯玉米、黄豆、黑豆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小麦、绿麦、薏米、胡萝卜片（丁）、山药片（丁）、山楂片（丁）、南瓜片（丁）、花生（花生米）、亚麻籽（熟）、奇亚籽、葵花籽、南瓜子、脱水菠菜、脱水甜菜、红枣、芡实、杏仁、百合、银耳、桂圆、核桃、莲子、芝麻（白、黑）、枸杞（红枸杞）、乌梅、木瓜、橘皮（陈皮）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决明子、佛手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茯苓、桃仁、荷叶、菊花（怀菊、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酸枣仁、乌梅、胖大海、栀子、桑叶、蒲公英、淡竹叶、姜（干姜）、麦芽、薄荷、玉竹、刀豆、小蓟、马齿苋、黄精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沙棘、枳椇子、香橼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槐米、槐花、薤白、藿香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党参、黄芪、桑葚干、葡萄干、藕粉、白砂糖、冰糖、红糖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筛选、清理、去杂（拣杂）、研磨、包装而成的谷物杂粮粉及复配谷物杂粮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嘉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